



著作：佛教演讲集上

菩萨与公民

一九五六年春在星洲电台播音

各位听众：我因星洲佛教总会李主席之约，来此与各位讲点佛教的道理。题为「菩萨与公民」。菩萨，是代表大乘佛教救世精神的人物。不知菩萨意义的人，以为菩萨是三头六臂的神怪，或者是指泥塑木雕的偶像，那都是错误的。公民，是指普通民治国家的国民。菩萨与公民，这两个名词各自独立，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关系；现在用一个「与」字把它联系在一起，就是想说出两者的关系。

今天来讲这个题目，是因想起目前的侨胞，正与政府在争公民权；同时在不久以前，星马两邦曾由公民来选举议员，可见一个公民的资格是很重要的，有良好的公民，才会有良好的议员，或良好的官吏，这个道理是天经地义的。

公民，是建立一个民治国家的基本：所以训练公民的重要性，已普遍

106

的引起现代世界各个国家的注意。现在各地的国民学校都设有公民科，即利用社会教材来教授儿童有关将来作为公民时所必需的知识与学科，凡公民的生活、习惯、技能、理想、义务、权力，公民对应具之学养道德等等，都必须要知道，而且要具备这些，才有做公民的资格，否则徒有公民之名，而无公民之实。我国旧时的教育制度，把公民设为正科，属于「修身科」内。修身是儒学八条目中的重要科目。如由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才达到治国、平天下。在民国十一年，我国施行新学制，把修身科改为公民科。後曾一度并在社会科中，并改为党议科。到民国廿一年又改为公民科。从把公民属于「修身科」看来，可见公民在学习对国家应知的知识外，还要注重公民道德的修养：在这点上，所以要谈到佛教中的菩萨教徒，正是社会实践修养的道德家，是值得公民拿来借镜的。

菩萨是印度语，我国译为「觉有情」，即觉悟的人，因他对人生意义有深彻的觉悟和理解。在为己方面，意志是坚强的，思想是进取的；在为他人方面，他的行为又是勇敢的，负责的。所以他一方面要改造自己，创造自己新的生命；另一方面又要为改造大众，创造社会新的生命而努力。他的意志是坚强的，故他在奋斗的过程中，不为恶劣的逆境所屈服，中途畏

107

缩或退堕。为了达到「不独善其身而兼善天下」的理想，他克苦耐烦，任劳任怨，与恶劣的环境斗争，虽至牺牲生命，代众生受苦。亦在所不惜。故摄大乘论谓：「有志有能，方名菩萨。」又菩萨观空心境，其度量也是广大无比的，虽终日为社会人类服务，而不以为自己做了很多好事；虽度了许多众生，而不见有一人为自己所度脱。大智度论谓：「菩萨度众生如度空」；虚空无相，正显菩萨没有执情。金刚经谓：「灭度一切众生已，而实无有众生得灭度者。」因菩萨觉悟宇宙真理，懂得人生意义，每个人的本性本能是平等的，只为了被恶劣的外境薰染，迷昧了自己本有的性能。菩萨观察及此，超大慈悲，怜悯之，同情之，加以开导与启迪，希望他们觉醒自己的本来面目，恢复迷惑了的本有性能，冲破黑暗，走向光明，这是人类众生之间一种应尽的义务，没有丝毫值得自己骄傲或居功的；所以菩萨没有功利的观念，也没有图报的思想，做他人的事等于做自己的事，所谓「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差可比拟。因他能悟彻宇宙人生的真理，缘起性空，浑然无别，化个己为整体，融小我於大我，才能道远任重，彻始彻终。这样，岂可谈论菩萨为神怪，错视做偶像！他的志能、智勇、仁慈，以及服务社会的人生观，都足可为一个好公民的榜样。

一个好公民，是一个好议员，或一个好总统的资格，因议员或总统，都是由公民选举出来的，可以说是一个高等的公民。他对普通一般的公民要负责任，尽义务，也可说是一切公民的公仆！那，必须要学习菩萨那种广大的心量与抱负，才能肩起他的责任，不辱他的使命。所以说一个菩萨，可做一个良好公民的借镜，成为一个好公民的模范。

复次，菩萨的人生观是勇敢的，无畏的，前进的，创造的。他了知人生自身的苦乐，和世界的染净，都是由自己过去种下的善恶业因所创造出来的，并非是什么天神地只或主宰万物者所可赐与的，所以他不怨天，也不尤人，要把苦的环境转为乐的，坏的改为好的，最好还是由自己来负责，自己来致力，所谓「检讨过去，把握现在，创造将来」，正道出菩萨的心境。因此他为看未来的光明前途，只有自己努力现实的再造。许多不理解人生意义的人：有的以为人生的痛苦是起于自然，不可挽救的，就流于厌世消极的悲观派；有的以为人生苦乐都好，不要理它，即使有痛苦，只要能安于痛苦，任他自生自灭就好，不须加以救济的就流于放任的浪漫，颓废的乐观派；有的以为人生的苦痛是由天神或上帝在冥冥中操纵的，只需求神求帝就可以解决，就流于依赖性的奴型派，埋没了自己的性

能。而菩萨既有真智，觉照人生一切苦乐都由每人自己创造，所以要改变人为界和自然界的苦，使之为乐，只有每个人自我觉省，改善心地，修养私德，勇于为公，从善如流，由净化个己的身心，到净化世界全体人类的身心，就可实现未来世界的光明的理想。一个公民能对人生有此观察，有此认识，有此修养，就可成为一个有学德健全的公民，也就是一个为现实人民服务的活菩萨。一个民治国家的组织不健全，不能使国家趋于富强之道，一些官吏腐败，一些干部不良，而这些官吏和干部，还是从公民中来的，故其症结仍在公民一无国家观念，二无公民道德。公民无国家观念，只顾自私，不能为国家尽力，遂使国家趋于衰弱。如我国过去多数农工商民，皆昧于公民的义务与权利，只顾自身利益，放弃国家不理，看地方公众之事，一概视为与自己无关，或认为那些事只是皇帝或官绅做的，自己没有资格过问，所以好坏漠不关心。公民既无国家观念，那对公民道德，一定亦很薄弱，因公民道德是从国家观念中培养出来的，公民能帮助社会公益，对国家尽其在我的责任，就是学习菩萨的基本道德的初步。道德是人生需要的，道德的教训，能加强人的意志力，道德的行为，能鼓舞人的勇气，如「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的高格，皆由道

德的修养中磨链出来的。所以每个公民都能顾到道德修养，把此心扩而充之，不但对自己国家尽责，亦能对全体人类尽责，正如王船山所说：「孤月之明，炳于长夜，充之可以任天下。」公民有此心境，就是更深一层地步入了那菩萨心境广大的领域，不但成为一个健全的公民，也是一个完美人格的活菩萨。

一九五六年在新加坡电台播音由毕俊辉居士代播。